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第 33Q(2)(a)條，命令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WPHK)繳付 875,000 港元罰款。

###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 WPHK 的自行通報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一步的調查工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WPHK 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間（「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未能符合其附表 3 第 2 部第 6(2)(b) 條的最低準則。WPHK 不合規的範疇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未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指引》<sup>1</sup>」）關於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持續進行盡職審查的第 5.2 段

3. WPHK 於有關期間未有評估執法部門的情報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是否有需要就執法部門曾向 WPHK 查詢一些懷疑涉及騙案的電話號碼是否屬其客戶而進行盡職審查。執法部門曾向 WPHK 提供有關涉及騙案的電話號碼要求 WPHK 確認該等電話號碼是否屬其客戶（有關確認<sup>2</sup>）時，WPHK 未有將有關確認列作觸發事件而對該等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因而未有確保相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和資料為最新及相關的。
4. WPHK 於有關期間一共收到 435 宗由執法部門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查詢，要求確認是否屬 WPHK 客戶。由於 WPHK 在事發時未有搜查所有相關資

---

<sup>1</sup>在有關期間，相關《打擊洗錢指引》共有四個版本，包括 2016 年 9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0 年 9 月版本。在本聲明內，除另有所指外，對《打擊洗錢指引》的提述都是套用 2020 年 9 月的版本。

<sup>2</sup> 確認來自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察、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要求是否屬其客戶及業務關係的查詢。

料庫，因而未能確認執法部門提供的情報中，有 64 個手提電話號碼實際由 54 位客戶所持有。

5. 假如當時 WPHK 能正確確認該 54 位實為其客戶並將執法部門的情報列作觸發事件，WPHK 應可對該些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未有實施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及有效的嚴格盡職審查措施以管理可能存在于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指引》第 4.8.1 段

6. 在有關期間，WPHK 未有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實施嚴格審查措施，以緩減及管理可能存在于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即確認其客戶與執法部門的情報所提供的電話號碼有關（確認有關的客戶）；而其後該確認有關的客戶被發現涉及高風險情況。
7. 在有關期間，WPHK 一共接獲 1,827 宗執法部門的情報，當中涉及 500 個帳戶。WPHK 最終發現該 500 個帳戶當中有 98 個帳戶、涉及 84 名客戶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WPHK 未有向該等因被確認有關的客戶實施嚴格審查措施，導致相關工作延遲達 80 日至 900 日不等。

## 總結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裁定 WPHK 在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支付條例》<sup>3</sup>、《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sup>4</sup>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sup>5</sup>。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sup>3</sup> 《支付條例》第 33Q(3)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採取第 33Q(2)條下的行動前必須顧及的事宜。根據《支付條例》第 33Q(4)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33Q(2)(a)或(b)條所述的行動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sup>4</sup> 該指引根據《支付條例》第 54(1E)條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sup>5</sup>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c) WPHK 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缺失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加強其相關的管控制度；
- (d) WPHK 主動透過自行通報機制向金管局通報並指出其缺失；以及
- (e) WPHK 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以合作態度解決金管局的關注事項。

- 完 -